

需求牵引 5G “扬帆”，物联网从 1 到 N 跨越

投资要点

- **事件：**2021年7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共同印发《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通知文件指出大力推动5G全面协同发展，深入推进5G赋能千行百业，促进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发展模式，坚持需求牵引、创新驱动、重点突破和协同联动。
- **“需求牵引供给”，5G个人用户数三年内翻倍增长。**计划对于5G应用给出了关键指标，要求到2023年，5G个人用户数量总体超过5.6亿，普及率超过40%，5G网络流量占比超过50%，此外5G物联网终端数实现200%的年均增长。根据工信部数据，2021年2月末，我国5G终端手机连接数为2.6亿，三年内终端个人用户数将增长115%。
- **完善标准体系，建设标杆应用，实现5G赋能行业。**计划指出完善重点5G应用行业的标准体系框架，建立30项以上重点的行业标准，形成100种以上应用解决方案，打造5G+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标杆示范项目，实现5G应用从1到N的跨越。在个人消费端，基于5G的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超高清视频和VR/AR有望迎来快速发展。在行业领域，工业互联网方面，5G融合远程操控设备、机器视觉和AGV，推广智能制造生态；车联网方面，将加快C-V2X的建设部署；此外，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布局采矿、电力等传统领域，实现工业5G渗透率超过35%。在完善的5G应用标准与高速发展的下游应用背景下，5G模组的需求有望显著增长，有利于国内龙头5G模组厂商快速出货形成规模效应，并进一步提升产品性价比。同时，5G赋能数字化生产也给智能控制器等细分领域带来了发展机遇。
- **基础设施提供强力支撑，基站建设三年复合增速有望超过52%。**文件要求我国5G的覆盖水平加速提升，到2023年达到每万人平均拥有超过18个基站，按照14亿人口计算，5G基站的数量将达到252万站。根据工信部数据，2020年底我国已开通5G基站超过71.8万站，未来三年基站建设复合增速有望超过52%。此外，我国还将建设超3000个5G行业虚拟专网，设立10-20个5G应用安全示范中心，保障5G的安全体系与发展速度相匹配。
- **投资建议：**此次3年计划彰显我国大力发展5G下游应用的决心，我们持续看好物联网、车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相关标的，**重点推荐：**物联网必备晶振龙头泰晶科技、惠伦晶体；5G蜂窝模组企业移远通信、广和通、美格智能；WiFi MCU龙头乐鑫科技；物联网PaaS平台涂鸦智能；物联网终端厂商小米集团；车联网相关德赛西威、华阳集团、鸿泉物联和图森未来。**建议关注：**5G设备商中兴通讯、紫光股份等。
- **风险提示：**中美贸易摩擦风险；新冠疫情反复风险；5G应用落地不及预期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等。

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

分析师：高宇洋
执业证号：S1250520110001
电话：021-58351839
邮箱：gyy@swsc.com.cn

行业相对指数表现



数据来源：聚源数据

基础数据

股票家数	104
行业总市值(亿元)	10,996.73
流通市值(亿元)	10,588.61
行业市盈率TTM	44.94
沪深300市盈率TTM	14.4

相关研究

1. 物联网产业链全梳理 (2021-06-21)
2. 自动驾驶产业链全梳理 (2021-03-10)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法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分析师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得出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分析师承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获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投资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沪深 300 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沪深 300 指数-5%以下

重要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公司与作者在自身所知情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使用，若您并非本公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也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自媒体推送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客户。本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本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及附录版权为西南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西南证券”，且不得对本报告及附录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及附录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20 楼

邮编：200120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501-1502

邮编：100045

重庆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3 楼

邮编：400023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3 号创建大厦 4 楼

邮编：518040

西南证券机构销售团队

区域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上海	蒋诗烽	地区销售总监	021-68415309	18621310081	jsf@swsc.com.cn
	张方毅	高级销售经理	021-68413959	15821376156	zfy@swsc.com.cn
	吴菲阳	销售经理	021-68415020	16621045018	wfy@swsc.com.cn
	付禹	销售经理	021-68415523	13761585788	fuyu@swsc.com.cn
	黄滢	销售经理	18818215593	18818215593	hying@swsc.com.cn
	蒋俊洲	销售经理	18516516105	18516516105	jiangjz@swsc.com.cn
	刘琦	销售经理	18612751192	18612751192	liuqi@swsc.com.cn
	崔露文	销售经理	15642960315	15642960315	clw@swsc.com.cn
	陈慧琳	销售经理	18523487775	18523487775	chhl@swsc.com.cn
王昕宇	销售经理	17751018376	17751018376	wangxy@swsc.com.cn	
北京	李杨	地区销售总监	18601139362	18601139362	yfly@swsc.com.cn
	张岚	地区销售副总监	18601241803	18601241803	zhanglan@swsc.com.cn
	彭博	销售经理	13391699339	13391699339	pbyf@swsc.com.cn
广深	林芷璇	高级销售经理	15012585122	15012585122	linzw@swsc.com.cn
	陈慧玲	高级销售经理	18500709330	18500709330	chl@swsc.com.cn
	郑龔	销售经理	18825189744	18825189744	zhengyan@swsc.com.cn